調解聲請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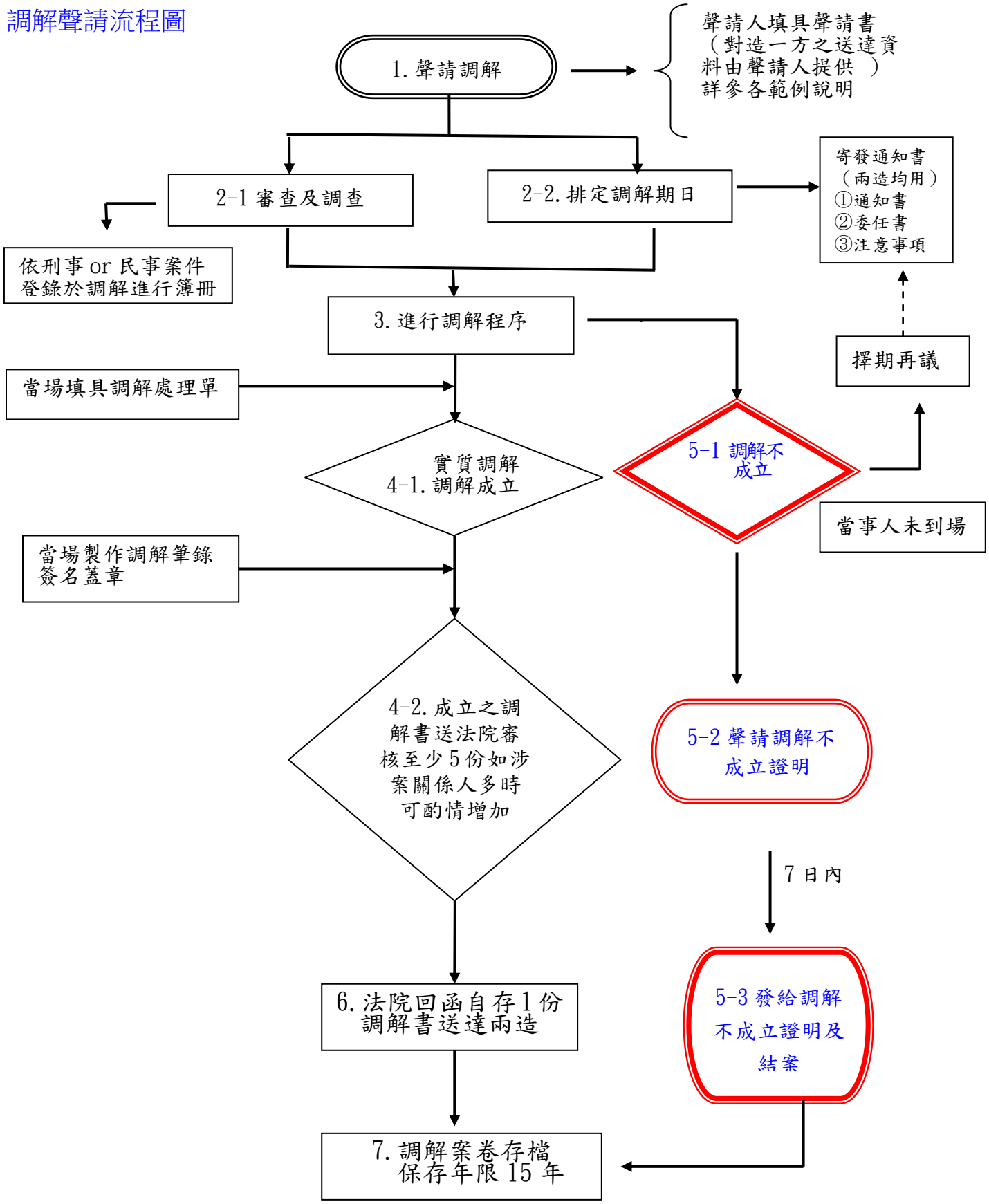
1. 聲請調解
聲請人填具聲請書（對造一方之送達資料由聲請人提供 ）詳參各範例說明
2-1 審查及調查
2-2. 排定調解期日
寄發通知書（兩造均用）①通知書 ②委任書 ③注意事項
依刑事 or 民事案件登錄於調解進行簿冊
3. 進行調解程序
擇期再議
當場填具調解處理單
實質調解
4-1. 調解成立
5-1 調解不成立
當事人未到場
當場製作調解筆錄簽名蓋章
4-2. 成立之調解書送法院審核至少 5 份如涉案關係人多時可酌情增加
5-2 聲請調解不成立證明
7 日內
5-3 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及結案
6. 法院回函自存 1 份調解書送達兩造
7. 調解案卷存檔保存年限 15 年